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1

公告编号：2022-010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五月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4:5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
大西洋 06 会议室

会议议程：

（宣读会场纪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宣布监票人选（股东 2 人，监事 1 人，律师 1 人）

三、介绍议案并逐项投票表决

（一）依次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如下议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
案》

（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四、工作人员收票和统票。

五、宣读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读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会议合法性进行见证。

八、宣布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负责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服务以及持续督导服务工作。

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中信建投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提交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持续督导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文件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终稿为准）：

一、公司挂牌以来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中信建投持续督导工作情况及评价

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中信建投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中信建投的持续督导工作表示高度肯定和衷心感谢。

三、双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原因及安排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我公司拟于 2022 年[]月[]日与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日与兴业证券签订附生效条

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兴业证券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办理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